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 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金融机构预计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敞口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项目融资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

12月31日止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授信期限

上述授信及续贷业务事项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起。

三、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董事名称为刘永强、张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3-035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